

晋中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

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《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业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2. 晋中学院外聘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

附件1：

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外聘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设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外聘教师队伍，是学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，既有利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又有利于校际学术文化交流与应用型人才培养。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外聘教师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外聘教师任职条件

(一)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，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方法。

(二)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专业知识水平较高。

(三) 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证书，特殊专业或设计指导类课程可适当放宽。

(四) 师范生教育(生产)实习管理教师须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

(五) 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。

二、外聘教师的聘用程序

(一) 各教学学院根据教学安排的实际需要，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时提出拟外聘的兼职教师计划，并在排课前确定下学期拟外聘的兼职教师及承担的课程，报教务处排课。

(二) 各教学学院负责审核外聘教师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，并

审核其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和身份证件，审验原件后，保存复印件。

(三) 教学学院将初审合格的外聘教师审批材料报教务处，审批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，一份报教务处存档备案，一份本学院留存。

(四) 经学校批准的外聘教师，前两周为试用期，各聘任学院及教务处应及时了解外聘教师讲课的信息。教学效果良好者，正式聘用，并签定《晋中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》，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教务处、教学学院和本人留存；教学效果差者，应及时停止试用。

(五) 如有特殊情况，经教务处同意后，各教学学院可先试聘外聘教师上课，然后再办理相关手续。

(六) 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带队教师由教务处直接聘任，带队前两周为试用期，效果良好者正式聘用，并签定《晋中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》，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教务处和本人留存；带队管理效果差者，及时停止试用。

(七) 外聘教师的聘用时间一般为一学期。

三、外聘教师的管理

(一) 外聘教师的管理实行各聘任教学学院和教务处双重管理。外聘的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带队教师由教务处直接管理。

(二) 各教学学院按统一要求建立本学院外聘教师档案。教务处汇总后建立全校外聘教师档案库。

(三) 各教学学院应每学期召开一次外聘教师座谈会，了解外聘教师的教学情况和思想动态，通报学校教学信息，总结教学工作。

(四) 各教学学院具体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和师德师风考核。同时，各教学学院还要加强对外聘教师课堂言论的监管力度。

(五) 在聘期内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解聘：

1. 违反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；
2.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；
3. 课堂教学中有不当言论，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；
4. 教学（带队管理）效果差、学生意见大，教学（带队管理）难以进行；
5.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（或实习管理）的行为。

(六) 每学期结束时各学院要填写《晋中学院外聘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》(见附件)二份，一份存教学学院，另一份交教务处存档。

四、外聘教师的职责

(一) 理论(实验)课外聘老师

1. 外聘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教学组织工作，做到既教书又育人。
2. 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进行教学，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，认真备课并讲好每一节课，必须写出所授课程的教案，以保证教学质量。
3. 外聘教师要认真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课程表讲课，未经聘任学院和教务处批准，不准擅自调课、停课或者更换教师。因事因病请假的必须及时补课。
4. 认真进行课程辅导，批改作业。
5. 外聘教师应当参加所授课程试卷的出题、阅卷、评分等工作。

在每学期课程考试结束后，应当按学校要求及时录入和送交学生成绩，并按照教学学院对考试的有关要求，提供相应的材料。

6. 外聘教师应参加教学学院组织的所授课程的教研活动，对学校的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二）外聘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带队老师

协助教育局及实习学校进行实习学生管理，协调处理好学生实习期间各类问题和困难。

五、外聘教师的酬金待遇标准和发放方法

（一）课时酬金：按外聘教师的职称确定不同的酬金标准，并由学校按实际授课课时数发放课时酬金。

职称	教授	副教授	讲师
酬金（元）/每课时	120	90	70

（二）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外聘教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酬金标准：500 元/生。

（三）师范生教育（生产）实习管理教师带队期间工作酬金如下：

1. 带队酬金 = 1800 元 × 人数系数 × 地点系数

人数基数为 50（不足 50 人时按 50 人计），每增加 10 人，人数系数增加 0.1；地点系数为榆次区内 1、榆次区外晋中市内为 1.2、晋中市外山西省内为 1.3（如所带基地涉及跨区的，系数以最高计）。

2. 最高 200 元/人/年的意外伤害险。

（四）职称说明：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，其职称对应高校教师职称；其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。

（五）交通费待遇为 50 元/天，按授课实际天数予以核算（师范生教育实习带队老师不享受此待遇）。

（六）课时酬金标准和交通费待遇应写在聘任协议中。未经学校

批准的外聘教师，其课时酬金和交通费由聘任教学学院自行解决。

(七)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和交通费，由聘任教学学院填写酬金领取表（师范生实习带队教师由教务处填写），并计算酬金量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有关领导签字，报计财处核算。酬金和交通费每学期发放一次。

(八) 外聘教师酬金和交通费一律为税前金额。

(九) 外聘教师全勤且学生反映教学情况和综合评价(包括学生、学院、督导组听课)优良者，每学期足额发放课时酬金。对综合评价较差者酌情降低课时酬金标准。

(十) 未按要求进行上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期末出卷、监考、批改试卷、评定成绩、试卷材料归档的，由聘任教学学院核准，酌情扣除课时酬金。

(十一) 对于迟到、早退者，记教学事故，并扣除一个实际课时的课时酬金。无故不到或无故不上课者，记严重教学事故，并扣除相应实际课时两倍的课时酬金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晋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晋中学院外聘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

教学学院:

姓名		性别		职称	
最后学历		学位		原单位	
曾授课程		教龄			

本人教学工作总结

本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教学考核	学 期	讲授课程名称或其他教 学任务	年级、专业、人 数	实授 课时	教学工作量
		总工作量			
	学生评教成绩				
教学学院评价意见	优秀	称职	基本称职	不称职	备注
	(包含师德师风考核意见)				
教学学院负责人(签字): (公章)			年 月 日		
外聘教师意见					